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23 日、24 日、25 日和 30 日和 6 月 1 日、12 日、14 日和 30 日第 51 次至 56 次、58 次、59 次和 66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51-56、58、59 和 66)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A/60/696)；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报告(A/60/88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c)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0/681 和 Corr. 1 和 Add. 1)。



(d)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 (A/60/727);

(e)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所需资源的说明 (A/60/898);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报告 (A/60/807 和 A/60/900);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g) 秘书长关于向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其他特派团和即将设立的特派团转让高里程车辆问题的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A/60/699);

(h)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物资储存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700);

(i)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报告 (A/60/711);

(j) 秘书长关于利用联合国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有效、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报告 (A/60/715);

(k)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报告 (A/60/787);

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雇用工作人员的问题

(l) 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以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合同雇用工作人员的问题的报告 (A/60/698 和 Corr. 1 和 Add. 1);

(m) 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851 和 Corr. 1);

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额

(n)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资源的说明 (A/C. 5/60/27);

(o)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预算额的说明 (A/C. 5/60/30);

(p)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 (A/C. 5/60/3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5/60/L. 60

4. 在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爱尔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特派团共有问题”的决议草案（A/C. 5/60/L. 6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60（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B. 决议草案 A/C. 5/60/L. 59

7. 在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0/L. 59）。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59（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

C. 决议草案 A/C. 5/60/L. 62

10. 在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草案（A/C. 5/60/L. 62）。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62（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特派团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 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临时报告，¹

一.

1. 重申第 59/296 号决议，并要求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的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²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其他报告；
4. 请秘书长就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成果预算制

1. 回顾每一项行动具有其独特性质和任务，强调所需资源应与每项行动的任务和具体情况相符；
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所需人员编制、员额的职能和级别，以反映不断演变的任务、经常变化的业务需要及所履行的实际职责和职能，从而确保最有效地使用资源；
3. 回顾第 49/233 A 号决议第 6 段第一节，请秘书长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和支助账户的所有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每月开支情况的详细资料，并在审议提交的预算时，尽可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关于当前时期实际支出的现有最新财务数据；

¹ A/60/880。

² A/60/696。

4. 对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没有及时发布和送交预算表示遗憾，这对大会能够仔细审议其所需经费造成很大阻碍，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及时提交维持和平预算的问题得到改善；

5. 注意到允许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在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担任临时职务的做法，请秘书长对这种做法，包括目前借调担任临时职位的工作人员的情况，进行审查，以考虑以何种方式限制临时借调的期限，并对例外情况作出详细规定，确保此种借调不会对向外借人的特派团的业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该特派团已有员额空缺的情况下；

三. 使用顾问问题

1.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联合优势，制定对使用外部专家进行评价的有效机制；

2. 并请秘书长确保高级管理部门和方案管理员在本组织内使用外部顾问时，按既定的行政程序及财务条例和细则行事，充分尊重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任务以及大会的监督作用，并提出有关报告；

四. 高空缺率

1. 请秘书长加紧他目前为确保迅速填补所有空缺员额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采用创新性方法；

2. 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3. 又请秘书长认识到许多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高居不下的情况，在制定提交的预算时，考虑根据特派团的需要和任务，酌情更多地使用本国工作人员；

4. 请秘书长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之间的协调，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志愿人员，评价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作出的贡献；

五. 问责制、欺诈、腐败、管理不善、行为不当和利益冲突

1.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³ 审计委员会³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⁴ 在各自报告中所述的不遵守既定准则、规章、条例和程序的情况；

2. 对任何欺诈、腐败、管理不善和行为不当的情况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所有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失检案件并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对任何经证实的错失行为负责；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60/5和Corr.1），第二卷。

⁴ A/60/717。

4.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确保公正、彻底、迅速地开展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在进行或今后将要进行的一切调查工作，要考虑到现有能力，并充分尊重适当进程而且不要出现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弥补财政损失和其他损失，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欺诈、贪污、管理不善和行为失检；

6. 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各级上毫无例外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公平适用和执行问责制；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维和行动中滥用燃料方面的欺诈和推定欺诈的程度日益严重，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特派团内有系统地交流从处理这些案件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报告上文第 1 至 7 段的执行情况；

9. 重申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号决议第 28 段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第 30 段，这两段与利益冲突问题有关，并请秘书长确保迅速执行这两段内的要求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提出上述各段内要求的提议；

六. 综合特派团

1. 请秘书长继续精心拟订综合特派团的概念和职能、加强特派团规划进程并在综合特派团及特派团与各伙伴之间互动关系的范围内明确详述责任制和问责制；

2.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在使用特派团资产时提出充分理由并全额偿还，而且要恰当地记录和适当地报告；

七. 采购商机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其报告³第 71 至 74 段内所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加强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采购商机，并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报告这方面的执行情况；

2.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4 段，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新闻部与联合国采购处继续合作继续确保向商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采购商机方面的信息，并酌情利用联合国信息中心和信息处；

3.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6 年 8 月通过联合国采购处网络站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采购手册；

八. 速效项目

1. 喜见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内列入速效项目，并确认速效项目对成功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重大贡献；

2. **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筹划工作的构成部分，也是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复杂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挑战方面的构成部分；

3. **强调**必须为速效项目拟订一项综合政策，包括资源分配政策，并铭记着每项行动的独特性质和任务规定，请秘书长就此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阐述：速效项目的定义和选择程序；这类项目的期限；速效项目如何，或是否补充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当地的活动的；特派团、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执行伙伴在管理和执行速效项目方面的短期和长期作用；以及如何尽量减少行政费用；

九. 区域合作

1. **喜见**各特派团，特别是同一区域内的特派团努力加强协作，并强调必须尽可能进一步加强协作以高效率有效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要考虑到个别特派团有责任编制和监督本身的预算，也有责任管制自己的资产和后勤业务；

2. **请**秘书长制订和执行符合特派团目标的区域协调计划，要考虑到每一特派团的具体任务，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内报告进展情况；

十. 燃料管理

请秘书长审查燃料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综合燃料管理手册的编写、电子燃料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燃料管理标准业务程序的制订工作以及年度燃料采购计划拟订工作，并就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十一. 空中业务的成本计算体系

1. **喜见**努力加强最有效使用航空资产，请秘书长确保各项业务共同采用最佳做法以更有效地利用航空资产；

2. **请**秘书长分析新的空中作业费用计算结构的影响，同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和审计委员会³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确定对空中作业合同采用新的费用计算结构是否产生节余或其他的好处，并在编写提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审查报告时就此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铭记航空服务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有效开展行动至关重要的同时，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当前需要进行的飞行和目前的飞行频率，确保航空资产得到最佳利用，重新调整这些资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通过继续审查航班安排以载运更多乘客和货物，来提高航空资产的利用率，并就此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加强航空资产的区域管理，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有关部厅和实体之间的协调，以期在可行时共同使用航空资产；

十二. 备件

1. **鼓励**秘书长在目前备件库存很多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限制购置新的备件，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所有特派团最理想的备件存量，并要求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拟议预算不超过这些存量；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可否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全球管理备件的机制，其中包括不断确定备件的需求和能否从其他特派团调用，以及这一机制能产生的效益；

十三. 更好地利用技术

请秘书长更多地将视像会议设施和电子学习方案用于培训和其他用途，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因更多地利用这些工具而做出的改进和产生的效益；

十四. 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

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外地特派团人员配置、包括使用根据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人员的报告；⁵

3. **回顾**其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

4. **决定**继续暂不适用限期任命不得超过四年的限制，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4 段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命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服务满四年的持 300 号编合同的特派团工作人员，前提是其职务经审查后认定有必要，而且其工作表现经确认完全令人满意，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采用主要通过签发 300 号编合同来任命新工作人员的做法；

十五. 灾难复原

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全面报告拟在特派团所在地、特派团行动区和行动区外、外地和行动区以外设立备份数据中心，让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灾难复原工作和继续运作，并设立一个能起作用的二级通信设施和一个灾难复原和继续运作信息技术中心的事项，并说明其理由；

⁵ A/60/698 和 Corr. 1 和 2。

⁶ A/60/851 和 Corr. 1。

十六. 战略部署储存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战略部署储存的执行情况和后勤基地与设施及所有快速部署机制的使用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用的不断变化的概念，同时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数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地点、作业需求和战略需求在增加，需要最高效地使用资源。

决议草案二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5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7 号决议和第 59/29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和关于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物资储存的执行情况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利用联合国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有效率、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后勤基地、其他特派团和即将设立的特派团转让高里程车辆问题的成本效益分析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重申编制准确资产清单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设施；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联合国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有效率、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报告² 和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后勤基地、其他特派团和即将设立的特派团转让高里程车辆问题的成本效益分析报告；³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7/08 财政年度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设立战略空中作业中心、航空质量保障方案、中央设计股和地理信息系统中心的建议；
4.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5. 回顾大会第 59/299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关于扩建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建议，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供作出决定的 2007/08 年度预算中详细说明扩建后勤基地的行动构想、所涉经费和法律问题以及预期好处；

¹ A/60/700 和 A/60/711。

² A/60/715。

³ A/60/699。

⁴ A/60/787。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训练单位情况时，与其他设施和联合国办事处提供的训练方案作比较，详细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方案的效率和效能；

7. **欢迎**为后勤基地区域航空安全办公室制订一个试点项目，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预算时尽可能提供关于试点项目的初步评估意见，并注意到如果这种构想切实可行，大会将考虑为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区域航空安全办公室的建议；

8. **鼓励**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积极参与与意大利政府就可能扩建布林迪西设施的事项进行的谈判；

9. **请**秘书长今后提交预算时，就扩建布林迪西设施的任何建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继续分析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后勤基地，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用户和总部用户提供有效、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并确保在任何有关的建议中充分说明理由和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重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标准，对于存货价值较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如此；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包括授予采购合同在内的战略物资储存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核可**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35 478 7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5.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a) 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共计 1 399 2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

⁵ A/60/700。

(b) 所缺的 34 079 5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从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中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 579 300 美元，其中包括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 535 200 美元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44 100 美元，所余缺额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16.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三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资源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和秘书长关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所需资源的说明；²

2.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3. 又重申需要有适当的经费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为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4. 请秘书长确保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¹ A/60/681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60/727。

² A/60/898。

³ A/60/807 和 A/60/900。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 **决定**设置下列员额：

(a) 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小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

(b)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持和平最佳做法科政策协调员(P-4)；

(c) 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事务干事(P-3)；

(d)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驻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支助的信息/通讯专家(P-3)；

(e) 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驻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支助的行政/财务分析员(P-3)；

7. **又决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置综合训练处处长员额(D-1)，并请秘书长评价该员额的职能并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支助账户预算中就此提出报告；

8. **还决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置运输和调度处处长员额(D-1)，其经费由裁撤现有一个P-4员额筹措，所需经费缺额由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支助账户核定经费筹措；

9. **决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置环境工程师员额(P-3)，并请秘书长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支助账户预算中重新说明该员额所需资源的理由；

10. **决定**不核准在安全和安保部设置安保协调干事员额(P-4)，并请秘书长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支助账户预算中重新说明该员额所需资源的理由；

11. **决定**核准在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内部监督事务厅、采购处、秘书处管理事务部总部合同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采购有关的职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行为和纪律能力拨款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23 265 700美元和非员额经费4 417 900美元；

12. **决定**不核准顾问费用154 200美元；

1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请求，⁴请秘书长铭记大会第59/296号决议第四节第5段的规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⁵并与内部监督事务

⁴ 见A/60/807。

⁵ 见A/59/784。

厅密切协商，对支助账户的演变进行综合分析，与审计委员会分享这一分析，并就此在支助账户下一拟议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提出报告；

14. **重申**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九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决议第五节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一节的规定；

15. **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为支助账户增设员额划拨经费的同时为顾问划拨的经费也在持续增加，铭记需划拨经费以提高工作质量、管理效率和工作人员技能等；

16. **请**秘书长在今后支助账户预算中请拨顾问资源时列入请拨资源与前五个财政年度核定资源比较的趋势分析，并提供补充资料充分说明各项顾问事务的理由，包括本组织无法提供这一专长的原因；

17. **又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也考虑到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风险和复杂性的情况下，改进驻地审计员的分配方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8. **还请**秘书长在适当框架内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为支助非洲联盟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机构和所有外部伙伴所提供的职能和贡献，包括为避免重复和重叠所作的努力；

1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人力资源管理范围内详细说明高级审查小组⁶与拟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领导审查小组之间的关系；

20. **决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维持经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财政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经费筹措机制；

21.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严格按照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实地特派团下发权力；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23. **核准**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183 187 000 美元，其中包括 734 个延续临时员额和 56 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有关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⁶ 小组职权范围见 ST/SGB/2005/4 号秘书长公告。

⁷ A/60/681 和 Corr. 1 及 Add. 1。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24.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 584 8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 121 900 美元，将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数额的 15 804 000 美元，将用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c) 所缺的 161 676 300 美元，将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各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净额估计数 18 186 100 美元，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18 804 200 美元减去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618 100 美元，将在各现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按比例分摊，用作部分抵消上文(c)分段所述缺额。
